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福容大飯店2樓芙蓉廳)
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60,327,001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70.22%，已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在樸、王小龍、林祺洋、張子鑫、潘扶仁。
出席監察人：高文祥、陳萬得。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在樸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已經達到法令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之執行情形。
說明：1.依主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買回期次, 第一次. Rows include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66,356,565元，減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571,343元，期初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65,785,222元，減除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248,206,852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17,578,370元，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 Rows include 項, 金額. Item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期初可分配保留盈餘, 減: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85,907,23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
2.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3.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證行使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45,645,313權(75.66%)，反對權數(0.00%)，棄權權數14,681,688權(24.34%)，本案依修訂案投票表決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2元，原將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85,907,230元，修正為新台幣171,814,460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4-47頁。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8-61頁。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2-65頁。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6-69頁。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0-71頁。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8,958,775權(97.73%)，反對權數0權(0.00%)，棄權權數1,368,226權(2.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4年6月18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則不再設置監察人。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104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7日止。
4.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5.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5月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潘扶仁, 張子鑫, 徐瑞端. Rows include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6.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7.敬請選舉。

Table with 3 columns: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Rows include 2, 66, 46157, 12, 29, 30, 35411, 1306.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擬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小龍 兼任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嘉業 兼任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昆山)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內江)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祺洋 兼任
天立機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陳萬得 兼任
朝陽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文祥 兼任
正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岱勇實業(股)公司 董事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王樂群 兼任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駿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耿作 兼任
信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群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7,001權；贊成權數57,811,551權(95.83%)，反對權數766,944權(1.27%)，棄權權數1,748,506權(2.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附件四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第三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三, 二十六條.

附件五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ows include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配合設置審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程序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程序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決議，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其餘未修正條文內容略述....	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六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依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之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依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依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依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附件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實業。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實業。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原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辦理。	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現行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營業報告書

2014 年全球 NB 出貨量仍舊持續衰退約 2.5%，根據產業情報研究...

2014 年柏騰營運嚴重遭受 NB 市場持續衰退影響，我們在筆電防 EMI 產品...

茲就 2014 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柏騰公司 2014 年個別報表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298 千元...

展望 2015 年 NB 市場雖然仍呈現緩慢和衰退，相信柏騰經過 2014 年大力整併 EMI 產能後...

在研發方面，除在真空鍍鍍技術新應用持續鑽研外，計劃將我們現有輪圈外觀鍍鍍技術擴展到其他金屬外觀產品的應用...

總而言之，柏騰渡過了辛苦的 2014 年後，我們將會加快轉型的腳步走出營運的谷底...

在此，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誠摯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

董事長 陳在祺 總經理 王嘉業 會計主管 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三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萬 高文 湯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補償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萬 高文 湯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謝明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慧銘 謝明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現金流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Rows includ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陳在祺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十八)	\$ 84,298	100	\$ 315,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20,550)	(24)	(57,342)	(18)	
5900	營業毛利	63,748	76	258,408	82	
591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18,530)	(22)	(177,205)	(56)	
5920	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77,995	92	78,701	25	
5950	營業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十)	123,113	146	159,904	51	
6100	推銷費用	(3,222)	(4)	(9,586)	(3)	
6200	管理費用	(90,107)	(107)	(102,537)	(33)	
6300	研究費用	(36,339)	(43)	(32,19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668)	(154)	(144,314)	(46)	
6900	營業淨(損)利	(6,555)	(8)	15,5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十一、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55,057	65	49,49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72	18	184,928	59	
7050	財務成本	(368)	-	(10,980)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99,580)	(355)	(\$ 129,812)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419)	(272)	93,630	3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潤	(235,974)	(280)	109,220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233)	(14)	(14,243)	(5)	
8200	本期淨(損)利	(248,207)	(294)	94,977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34	140	239,147	7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792	13	-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2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88)	(1)	5,281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215)	(23)	(41,553)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023	128	204,130	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84)	(166)	(\$ 299,107)	(9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92)		\$ 112		
9810	稀釋	(\$ 292)		\$ 111		

董事長：陳在傑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及三)	\$ 1,265,410	100	\$ 1,446,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及二四)	(1,041,723)	(82)	(1,082,843)	(75)	
5950	營業毛利	223,687	18	363,898	2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二七及三三)	(67,002)	(5)	(105,279)	(7)	
6200	管理及維修費用	(296,421)	(24)	(328,579)	(23)	
6300	研究費用	(36,339)	(3)	(32,1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762)	(32)	(466,049)	(32)	
6900	營業淨額	(176,075)	(14)	(102,1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8,686	2	36,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62)	(5)	205,618	14	
7050	財務成本	(17,673)	(1)	(20,8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49)	(4)	221,638	15	
7900	稅前(淨)利潤	(220,921)	(18)	119,48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27,286)	(2)	(24,510)	(1)	
8200	本期淨(損失)利益	(248,207)	(20)	94,977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34	9	239,147	1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792	1	-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2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88)	-	5,2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215)	(1)	(41,55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023	9	204,130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84)	(11)	(\$ 299,107)	(21)	
	淨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207)	(20)	(\$ 94,97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48,207)	(20)	(\$ 94,97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0,184)	(11)	(\$ 299,10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0,184)	(11)	(\$ 299,107)	(2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92)		\$ 112		
9810	稀釋	(\$ 292)		\$ 111		

董事長：陳在傑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291,735	8	\$ 197,28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8	0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七及二八)	79,958	2	259,556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484	0	443	0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31,017	1	84,363	2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997	0	248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470	0	111	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68	0	460	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991	0	3,511	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九)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32	0	488	0
110XX	流動資產總計	412,552	11	546,486	14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七及二八)	3,015,516	84	3,127,105	8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79,899	2	64,895	2
179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28	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五及二一)	88,250	3	98,358	3
1915	預付帳款(附註十三)	-	-	14	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5,472	0	5,472	0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七)	4,667	0	5,267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50	0	3,450	0
150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7,682	89	3,304,561	86
100XX	資產總計	\$ 3,610,234	100	\$ 3,851,04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 71	0	\$ 71	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1,416	0	38,672	1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1,330	1	41,261	1
2220	現金流量避險	33,353	1	162	-
239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473	-	658	-
210XX	流動負債總計	56,643	2	80,824	2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22	0	621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286	1	15,685	1
250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07	1	16,306	1
200XX	負債總計	94,550	3	97,130	3
3110	資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850,742	23	850,742	22
	資本公積	1,771,108	49	1,754,517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10	355,50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139,1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580	9	582,129	15
3300	保單盈餘總計	784,960	21	1,076,812	28
3400	其他權益	(180,440)	-	21,846	-
3500	庫藏股票	(29,566)	(1)	-	-
310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15,684	97	3,753,917	97
300XX	權益合計	3,515,684	97	3,753,917	97
4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10,234	100	\$ 3,851,047	100

董事長：陳在傑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1,107,289	25	\$ 1,513,282	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418,152	9	-	-
1147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784	3	423,797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20,143	1	14,529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790,779	16	764,222	16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6,971	-	26,90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27	0	4,138	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7,510	1	70,369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73,329	2	78,140	2
1412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五)	2,092	-	2,27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339	0	5,428	0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2,831,015	57	2,905,087	61
1546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629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357,890	31	1,443,90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450	0	4,860	0
1915	預付帳款(附註十三)	146,796	3	168,03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五、三及三二)	235,429	5	120,768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0,745	2	39,724	1
1985	長期待認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667	0	5,267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五及二一)	93,989	2	103,521	2
150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9,055	43	1,889,527	39
1000X	資產總計	\$ 4,460,070	100	\$ 4,794,61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三二)	\$ 607,580	13	\$ 689,785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18,213	-	-	-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1	0	70	0
2200	現金流量避險	32,251	1	20,617	0
222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09,786	5	228,975	5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17	-	-	-
226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46	-
22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512	-	666	-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869,930	19	989,760	21
250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4,983	1	7,9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7,348	1	21,026	1
2630	長期待認收入(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八)	12,023	-	16,522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一)	102	-	5,426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456	2	50,937	1
2000X	負債總計	944,386	21	1,040,697	22
3110	資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850,742	19	850,742	18
3300	資本公積	1,771,108	40	1,754,517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001	8	355,5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2	139,1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580	7	582,129	12
3300	保單盈餘總計	784,960	17	1,076,812	22